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 (第1次拍賣)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忠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2號受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拍賣被告范棋翔、高梓婷之偵查中扣押被告所有如附表之動產變價執行事件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，以及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附表；本分署定拍賣開始前30分鐘於拍賣處所展示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上午10時在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100號拍賣。
- 三、開放登記應買與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時間及處所：114年11月4日上午9時10分至9時55分在拍賣場所進行登記，逾時不得登記應買，請應買人注意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人應以信用卡刷卡支付(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，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，且須於拍定當日下午2時前至桃園分署【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樓】完成刷卡程序)，或以匯款方式於當日下午2時前完成匯款程序(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)，並請務必告知金融機構以急件辦理，以確保當日下午3時30分前本分署當場可查得機關帳戶之入帳紀錄。本分署確認繳清拍賣價金者，於當日拍賣程序結束後點交拍賣標的物，拍定人不得藉故拖延受領。若未能完成繳納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。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，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本分署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

賣所生之費用者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

- 五、應買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(含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)，始得登記領取號碼牌及參與出價。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且委託人為自然人，應提出委任狀正本、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；如委託人為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單位，應提出蓋大小章之委任狀正本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拍定人之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繳清價款及相關必要費用、完成拍賣標之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。
- 六、拍賣標之物依現狀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標之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之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
- 八、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規定，偵查中變價，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，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，歸墊檢察機關。本件鑑定費用為9,500元，共2項，意即各項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，尚須歸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用4,750元，請應買人注意。
- 九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，拍賣程序當然停止，由本分署另訂期日辦理。
- 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賴致成(03)3579573轉1310（忠股）。

分署長 丁俊成

拍賣動產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費用
1	MCLAREN、2018 年 6 月出廠、 3994c.c、(車號：CAP-1111)	1 台	4,750 元
2	TESLA、2022 年 4 月出廠、 346 馬力、(車號：EAE-6636)	1 台	4,750 元